

民族经济学和 民族地区 的四个现代化

施正一 著

民族出版社

民族经济学和民族地区的四个现代化

施正一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启祥

封面设计：江燕红

民族经济学和民族地区的四个现代化

施正一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 民族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6 1/3 字数：155千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500册

统一书号：4049·3 定价：1.10元

ISBN 7-105-00026-0/F·1

目 录

代序：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 发展与研究.....	1
民族经济学和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 四个现代化.....	9
关于发展我国民族经济学的几个问题.....	17
关于民族科学的方法论问题 ——着重探讨研究民族经济的科学方法	45
我国少数民族是怎样走上社会主义 发展道路的.....	65
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问题和社会主义 的现代化建设.....	100
要切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	116
要以战略眼光来看待少数民族地区 经济发展战略的问题.....	130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 几个理论问题.....	151
少数民族地区更要加快自然经济向 商品经济的转化进程.....	172
关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概念、特点 与经济发展战略问题.....	179
后记.....	192

· 代序 ·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的发展与研究*

我国是世界上几个最大的国家之一。按人口排列是世界第一，按面积排列是世界第二。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伟大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就明确地肯定过这一事实，并提出“中国民族自求解放”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口号。五十年代，国家进行了民族识别，除了汉族以外，经正式批准承认还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这就是：壮、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珞巴、佤、畲、高山、拉祜、东乡、水、纳西、土、景颇、柯尔克孜、达斡尔、仫佬、羌、布朗、门巴、撒拉、毛南、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鄂温克、德昂、基诺、乌兹别克、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俄罗斯等族。此外，还有僮人、夏尔巴人、克木人等，需要进一步识别民族成份。

我国少数民族基本特点之一，是族别多、人口少、分布广。据统计，全国少数民族人口，1953年是3,500多万人，1978年增加到5,600多万人，1982年又增加到6,600多万人。在全国总人口

* 此文系1985年7月应美国芝加哥大学远东研究中心邀请，为赴美参加“台湾研究国际研讨会”第一次学术讨论会而作，并在会上作了专题讲演。

中，少数民族人口约占6.6%。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虽少，但分布地区却很广大，主要分布在西北和西南两大地区，约占全国总面积的62.5%。就全国而言，基本上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各少数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团生状态。

为了巩固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和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依据宪法规定，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按照不同民族不同的聚居状况与人口比例，分别建立了不同级别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至今已经建立了内蒙古、宁夏、新疆、西藏、广西五大自治区和31个自治州、近百个自治县(旗)。此外，还在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散居地区建立了两千多个民族乡。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共有5,300多万，约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80%。

我国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同汉族一道共同开拓着祖国河山，共同创造了各种物质财富和光辉灿烂的文化。每一个少数民族都对祖国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国在古代曾经是世界上文明发达的国家之一，只是到了近代才落伍了。从经济、文化与社会发展方面来说，不仅处于落后状态，而且也极不平衡。例如，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制度改革前的调查统计材料来看：大约有6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残余，主要是云南边疆的独龙、德昂、傈僳、布朗、基诺、怒、佤等民族和部分拉祜族人，东北、内蒙的赫哲、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和海南岛的部分黎族地区；大约有10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保留着野蛮的奴隶制度，主要是四川、云南接壤的凉山彝族地区，此外云南边疆部分少数民族中也还保留有早期的家长奴隶制；大约有40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保留着反动的农奴制度，主要是西藏地区和云南的傣族地区，此外新疆墨玉、库车、阿克苏等偏僻乡村也残存有封建领主制的庄园经济；大约有3,00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是属于封建地主、牧主经济，包括壮、回、满、朝鲜、土家等30多个少数民族，基本上都是同汉族杂居或接壤的地区。这就是少

数民族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出发点，或者说，是她们起飞的基地。

我国各个少数民族是怎样从如此落后的社会状况下走向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呢？各民族的发展都必将走向社会进步，这是民族的愿望，也是历史的规律。从五十年代初期开始，国家在引导少数民族地区各族群众进行社会制度改革和发展经济文化建设的过程中，针对各个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与具体特点，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项：

（1）广泛地和不断地进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与爱国主义教育；

（2）大力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生活上与生产上存在的各种困难；

（3）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与教育卫生事业；

（4）开办各类学校和采取各种途径，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与各类专门人才；

（5）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充分保障各个少数民族行使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

（6）全面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不同民族都有共同的公民权利；

（7）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社会制度改革，改革的方针是“积极慎重”，改革的步骤是分两步走：第一步进行民主改革即废除奴隶制、农奴制和地主、牧主剥削制度，第二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即开展集体化运动，改革的方法尽可能地采取“和平改革”即协商的办法；

（8）有组织有重点地在少数民族地区修建公路、铁路和兴办现代化的大型工矿企业，并有选择地把沿海与内地的一些工厂搬迁到少数民族地区，以促进新的工业基地的形成。

由于这些方针、政策、措施的贯彻实行，改善了民族关系，加强了民族团结，促进了少数民族的进步与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各项经济建设事业也获得了明显的进展。例如，全国民族自治地方1984年同1949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加了18倍，其中农业增加了10倍，工业增加了64倍，粮食产量增加了3.56倍，棉花产量增加了16倍，牲畜年末总头数增加了4.42倍；1984年同1952年相比：木材产量增加了约7倍，棉布产量增加了2.8倍，造纸产量增加了35倍，原煤产量增加了约3倍，原油产量增加了约130倍，发电量增加了约300倍，钢产量达到了190多万吨，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了20多万公里，铁路通车里程也达到12,200多公里。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所发生的变化是明显的，所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但这仅仅是一种纵向分析，是从历史发展变化来看的。如果进行横向分析，把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同国内先进地区、特别是同发达国家相比，那还是很低的。例如，同国内先进地区相比，1983年人均工农业总产值水平：内蒙古是全国平均数的73.69%，是江苏的48.36%，只及辽宁的37.65%；宁夏是全国平均数的71%，是江苏的46.66%，只及辽宁的36.32%；新疆是全国平均数的80.83%，是江苏的53.05%，只及辽宁的41.88%；西藏是全国平均数的41.15%，是江苏的27%，只及辽宁的21.03%；广西是全国平均数的54.76%，是江苏的35.93%，只及辽宁的27.98%；甘肃是全国平均数的70.86%，是江苏的46.50%，只及辽宁的36.21%；青海是全国平均数的67.23%，是江苏的44.12%，只及辽宁的34.35%；四川是全国平均数的66.78%，是江苏的43.82%，只及辽宁的34.12%；贵州是全国平均数的44.55%，是江苏的29.24%，只及辽宁的22.76%；云南是全国平均数的54.08%，是江苏的35.49%，只及辽宁的27.63%。从这些数字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五大自治区和五个多

民族省的工农业总产值人均水平，不仅大大低于江苏与辽宁这两个先进省，而且也都低于全国的人均水平，即都处于中等水平以下。由于这十个省区绝大部分面积都属于我国的西部地区，所以这些数字也就清楚地说明了西部地区的经济落后性，基本上还属于待开发的地区。正是基于这种事实，国家才提出了开发大西北与开发大西南的计划。这实际上也就是开发广大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

在我国，所谓西部地区，确切些说，就是指的西北部地区和西南部地区。传统的说法，大西北是指陕、甘、宁、青、新五省区，大西南是指川、藏、云、贵四省区。若是从经济发展角度特别是从民族经济发展要求来看，大西北实际上是“西北部地区”，包括蒙、宁、甘、青、新五省区；大西南实际上是“西南部地区”，包括川、藏、黔、桂、滇五省区。西北部五省区，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41.87%，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5.82%；西南部地区，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26.45%，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19.42%。两个地区合计，面积则占全国总面积的68.29%，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的32.27%。就是说，西部地区的面积是全国的三分之二以上，而人口还不到全国的三分之一，或者说只有四分之一强，其中少数民族是全国总人口的4.66%，是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2.33%。可以看出，西部地区确是地广人稀的多民族地区。对于这样广大的地区究竟应当怎样开发呢？这是我国四化建设中一个重大的战略问题，关系到整个国家繁荣富强的宏观布局。人们都在研究、思考这个问题，并且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与主张，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三种主张：

第一种主张认为，先集中力量发展东部地区，首先是加快沿海地带的建设。让东部地区先富起来，而后再利用东部地区的资金与技术，带动西部地区的建设发展。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分为两步进行，也就是先东后西。这可以叫做“两步论”。

第二种主张认为，东部地区技术先进，西部地区技术落后，由先进到落后形成一种梯度状态。因此，我国现代化建设也必然是由东向西逐个梯度地提高与发展技术，最后使整个西部地区也采用现代化的最新技术。这就是所谓的“梯度论”。

第三种主张是针对第二种主张提出来的，实际上也是反对第一种主张的。认为西部地区也有自己的许多优越条件，例如资源就比东部地区丰富，只要国家重点开发，加上东部的帮助，并大力引进外资与技术，不仅可以加快建设的步伐，而且有可能跳跃式地前进，甚至超过东部地区。这就是所谓的“反梯度论”，也可称作“跳跃论”。

应当怎样看待这三种主张呢？我们认为，每一种主张中都包含有合理的因素。例如，第一种主张看到了东部地区的经济优势，第三种主张看到了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而第二种主张也反映了科学技术发展进步的一般规律。但是，每一种主张中都只强调一方面的优势，第一种缺少第三种的优势因素，第三种又恰好缺少第一种的优势因素，而第二种只看到一般规律，没有看到除了一般之外还有特殊规律，即西部地区的某些重点城市或重点地区，在某些特殊条件支持下，有可能实现跳跃式前进。就我国现阶段自然资源与经济状况来看，呈现出两种方向相反的波浪层次动态：一方面就经济技术、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看，是东高西低；另一方面从自然资源的蕴藏量看，是西多东少；从开发程度看，东部已全面开发，西部则基本上还是待开发地区。

任何一个地区经济增长的速度快慢与水平高低，都不是单一因素作用的结果，而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我国西部地区（主要指的五大自治区和五个多民族省）的开发与经济增长，当然也不能例外。因此，我们认为，对于西部多民族地区的开发及其与东部地区的关系，应当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与研究，也就是需要进行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没有各方面学者的共同研究，是

不可能达到完整的理论认识的。基于这种认识，我仅从民族经济学的这个侧面，对这个问题作一个极其简略的考察与说明。

从学科的方法论来说，民族经济学研究民族地区的开发问题或经济问题，自然首先就要突出“民族”这个要素。我们知道，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中的一部分，而民族经济问题又是民族问题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所以不能孤立地来研究民族经济问题，应当采用系统论的方法来研究。按照这种方法的要求，研究西部多民族地区的开发问题，首先就需要把它放到整个国家这个大系统中去进行考察，而后再逐级考察不同层次的子系统及其各种有关要素。由此我们得出如下几点初步的认识：

首先，开发西部多民族地区不能脱离整个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战略规划，因而也离不开东部地区的经济发展。这就是说，要加快西部多民族地区开发的步伐，必须依靠和发挥东部地区的经济、技术与人才等方面的优势。那种把开发西部地区与发展东部地区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其次，开发西部多民族地区不能只看到西部地区的落后方面，还应看到它的有利方面。这就是说，要加快开发西部地区，就需要充分发挥和利用西部地区的一切有利条件。西部地区的优势是什么？最主要的优势：一是矿产资源丰富；二是水利资源丰富；三是物产资源丰富；四是土地广阔、人口稀少，有许多便于开发的地区。

再次，开发西部多民族地区也不能搞“一刀切”，必须按照具体情况办事，实行重点开发，有先有后。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特点，内蒙古不同于新疆，新疆也不同于西藏，西藏跟云南、广西也都有很大差别。西北地区同西南地区相比较，也存在有许多差别与特点。情况不同，优势有别，开发的重点也就不可能完全一样。例如，开发大西北有人提出要大念“草木经”；而开发大西南有人提出要大念“山字经”、“植物经”、“动物经”等。

最后，有步骤地开发西部多民族地区还要和加快发展东部地区相结合，也就是把东部地区的各种优势和西部地区的各种优势结合在一起，以促进多种要素综合功能的发挥。东部地区最大的优势，是在经济、科技与人才方面，尤其是沿海地带比较发达，其中辽沈地区（即沈阳、锦州、大连地区）、京津地区（即北京、天津、秦皇岛地区）、沪杭地区（即上海、南京、杭州地区）、闽台地区（即福州、厦门、台湾地区），以及广港地区（即广州、香港、澳门地区）等，都是国内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而津沪与台港在现时则拥有更大的技术与资金的优势。西部地区的最大优势在于资源丰富，数十种矿产蕴藏量与动植物资源都在全国名列前茅，还有蒙新青少数民族地区的草原优势，黔桂滇少数民族地区的山区优势，都有很大的开发价值。所以，东、西结合，不仅是对内开放的主要发展方向，而且也是整个国家现代化建设全面起飞的唯一正确途径。在国家的统一指导下，沿海发达地区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的经济技术协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协作双方也都获得了很大的好处。如果台湾和香港也把自己所拥有的技术与资金优势投向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开发那里的资源，而不是转向国外，这不仅有利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并对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而且也有利于台湾经济与香港经济的稳定与发展，这是用不着怀疑的。搞活经济与对外开放，是现代化建设中两项重要政策，所以在西部多民族地区开发过程中，不仅要实行对内开放，而且也要实行对外开放，吸收外资与技术，欢迎外商的友好合作。在这方面，国外同胞是可以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的。

总之，要加快西部多民族地区的重点开发，不仅要全面发挥东部地区（包括台、港在内）的优势，而且也要积极争取国际上的友好合作，当然最根本的还是要靠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与共同奋斗。

民族经济学和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四个现代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多次专门讨论了民族工作，发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在这些指示中，不仅强调“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利”问题，而且着重强调从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要在所有的经济战线上，包括农、牧、林、财政、商业、工业、交通等所有经济战线上，实行特殊的、适合民族地区的灵活政策，以便加速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要在搞好生产、发展经济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党中央的这些指示，是党在新时期的民族工作总任务的具体化，是加快民族地区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针。党中央的指示，说到了各民族人民的心坎上，受到了各民族人民的热烈欢迎与拥护。

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①“当然，离开革命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而不以革命理论为指南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②要在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快各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步伐，就需要更加深入地对各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现状与历史进行

* 这篇文章，是第一次提出在我国建立“民族经济学”新学科。1979年国庆时在中央民族学院学术讨论会上作过发言，1980年10月23日节要发表在《光明日报》上，后又全文收入《民族经济研究论文集》（民族出版社1985年出版）。

调查研究，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揭露新矛盾，提出新理论。为此，就需要加强对各民族地区经济的科学研究工作。这不仅给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学科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新的要求，而且也迫切需要我们建立和发展一门新的学科——民族经济学。

实际上，“民族经济”早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它不仅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能够找到，而且在资产阶级社会学、民族学和经济学中也能找到。一个突出的事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亚、非、拉国家和地区获得了独立，要求发展“民族经济”的声浪越来越高，研究这些国家发展民族经济的情况、特点、问题和方针政策及其实质，也已经较为广泛地开展起来。这是从国际上来讲的。就国内来讲，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帮助各民族发展经济，“少数民族经济”不仅早已成为一个专门的概念，而且也正在成为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所以，不论从国外来看，还是从国内来看，以各民族经济为专门研究对象的科学研究工作已经开展起来；民族经济学作为一门新的独立的学科，已经处在形成和发展的实践过程中。

民族经济学作为一门新的学科，它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去认识。这不仅是经济科学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我们民族科学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

民族经济学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怎样？它有什么作用？它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吗？下面仅就这些问题，谈谈我们一些粗浅的看法。

我们认为，所谓民族经济学，简单说来，就是研究各民族的经济问题。也可以这样说，它是从民族方面来研究经济问题；或者说，是从经济方面来研究民族问题。所以，从一方面看，它是属于民族科学的范围；而从另一方面看，它又属于经济科学的范围。它是介乎两门科学之间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一门边缘学科或中介

学科。正因为这样，民族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就必然是既包括民族科学的一般原理，也包括经济科学的一般原理。但是，民族经济学又不是民族与经济这两个学科的一般理论的简单拼凑，而是具有它自己的学科特殊性的。

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这可以从广义的和狭义的两个方面来说：

从广义上来说，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可以根据研究的需要，研究世界上各个民族的经济问题，既可以把一个民族的经济问题作为专门研究对象，也可以把一些民族的经济问题作为专门研究对象，这是就一般民族经济学来讲的。这就是说，民族经济学是以某个民族或某些民族的经济问题作为自己的专门研究对象的。如果脱离了具体民族，就社会和国家范围来研究经济问题，那就不是民族经济学，而是一般经济学了。由此可见，民族经济学同一般经济学的区别是很明显的。

从狭义上来说，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我们认为，就是研究我国少数民族的经济问题。它包括的范围也是多方面的。可以把一个少数民族的经济问题作为专门研究对象，也可以把一个民族地区（包括若干个少数民族）的经济问题作为专门研究对象，还可以把所有少数民族的经济问题作为综合研究的对象。我们的政治经济学和各种部门经济学，现在还很少研究我国少数民族的经济问题。因此，对少数民族的经济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特别是研究各个民族地区如何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问题，是更加迫切需要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这样说，民族经济学就是把民族经济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既是民族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经济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民族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当然也是唯物辩证法。但是，由于它要从民族方面来研究经济问题，因此，民族科学中常用的一些

主要方法，它也是需要采用的，例如各民族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调查方法。同时，由于它是从经济方面来研究民族问题，因此，经济科学中常用的一些主要方法，它也是需要采用的，例如社会经济的抽象分析法。只有把民族科学和经济科学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应用，才能搜集、整理各个民族的大量经济资料，进而进行具体的分析和科学的抽象，揭示出各民族经济的具体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性。当然，这种研究不能孤立地进行，还必须注意研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经济关系问题。这也是唯物辩证法所要求的，即从事物的相互联系中来考察各民族经济发展变化的情况与特点。

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是很重视民族经济问题的。例如，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的时候，就曾经非常深入地考察了许多殖民土著民族的经济史^③。列宁在写作《帝国主义论》的时候，也非常深入地考察了帝国主义压迫民族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的社会经济状况^④。他们还在其它许多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和关于经济学的著作中，考察了许多民族的经济问题。在这些考察中，不仅分析了被压迫民族和殖民地的经济关系实质及其贫困落后的根源，而且也指明了这些经济落后的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马克思、列宁的这些基本思想，可以说，是为创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经济学提供了初步的理论基础。

斯大林不仅继承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论述被压迫民族经济问题的基本思想，而且在这方面作出了新的贡献。他始终坚持从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利益出发来对待民族问题，强调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总问题的一部分。他不仅科学地阐明了被压迫民族摆脱民族压迫、争取民族解放的革命道路，而且还科学地阐明了已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落后民族，应当消灭在经济发展水平上事实上的不平等和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某些具体途径。他还明确提出了要“研究落后民族和部族的经济状

况、生活习惯和文化”^⑤的问题。斯大林在捍卫列宁主义的斗争中，进一步阐述了列宁主义的民族问题理论，其中包括民族经济问题的理论。在我们研究民族经济学的时候，应当重视斯大林关于民族经济的基本思想，特别是对于他论述“党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问题”的有关著作，要进行认真的研究。

我们党一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强调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地解决好我国的民族问题。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对于我国的民族问题非常重视，在他们的许多著作、讲话和报告中都论述了这个问题，不仅提出了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一套完整理论，而且还为我们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民族政策。他们也十分重视民族经济问题，特别突出的是他们强调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正是在他们这种光辉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各民族地区不仅较为顺利地完成了废除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剥削制度的民主改革，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各民族都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而且还在各民族地区积极开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国家和汉族人民的大力帮助下，各民族地区的牧业、林业、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各项事业，都获得了很大发展。我国的少数民族经济，已经成为整个国民经济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并且还占有某种突出重要的地位。

随着我国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对于少数民族经济状况的研究也在不断地加强着。例如，早在解放初期，就开始了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调查。1953年以后，特别是从1958年开始，在全国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十六个省区展开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调查的重点明确规定是以调查社会经济状况为主要内容，调查的时间一直延续到六十年代初期。这些调查，搜集了有好几千万字的丰富材料，获得了巨大的成果。可以说，它为我国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无比坚实的基础，创造了任何国家